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 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 (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8,602,710	558,601,850 (99.99%)	860 (0.01%)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9,921,572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蔡家穎女士及嶋崎幸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勤先生、劉簡怡女士及繆希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元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